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遠和

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「附表：債權人債權比例表」，應更正如本裁定「附表：債權人債權比例表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

附表：債權人債權比例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受分配額（即24萬8,315元×債權額比例）
1.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605,045元	13.48%	3萬3,473元
2.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814,493元	15.24%	3萬7,844元
3.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91,336元	3.29%	8,170元
4.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86,412元	9.12%	2萬2,647元
5.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999,719元	25.19%	6萬2,551元
6.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2,009元	3.21%	7,971元
7.	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44,532元	1.21%	3,005元
8.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54,422元	4.66%	1萬1,572元
9.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,032,817元	17.07%	4萬2,388元
10.	杜拜資產管	896,778元	7.53%	1萬8,699元

(續上頁)

01

	理股份有限 公司			
總計：		11,907,563元	100%	24萬8,320元